

# 关贸总协定 普及读本

唐宝雄 编 丁明 编著

44

安徽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第一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与发展  | 1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成立背景与经过   | 1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 4  |
|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作用     | 9  |
|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 16 |
|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        | 22 |
| 第二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原则 | 25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原则概述  | 25 |
| 第二节 无歧视待遇原则         | 26 |
|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 29 |
|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          | 34 |
| 第五节 互惠原则            | 37 |
| 第六节 关税减让原则          | 39 |
| 第七节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 43 |
| 第八节 透明度原则           | 47 |
| 第三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 49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概述   | 49 |
| 第二节 第一轮至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 53 |
| 第三节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58 |
|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62 |
| 第四讲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 75 |
|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曲折关系   | 75 |
| 第二节 中国正式申请重返关贸总协定   | 80 |
| 第三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进程    | 83 |

|     |                          |     |
|-----|--------------------------|-----|
| 第四节 | 中国台、港、澳地区入关问题 .....      | 88  |
| 第五节 | 中美市场准入谈判与中国入关 .....      | 94  |
| 第六节 |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时间表 .....      | 99  |
| 第五讲 |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机遇、挑战与对策 ..... | 101 |
| 第一节 | 入关是中国经济腾飞的绝好机会 .....     | 101 |
| 第二节 | 中国入关面临的挑战 .....          | 110 |
| 第三节 | 面对入关我们应采取的对策 .....       | 118 |
| 附录：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节选) .....     | 123 |
| 后记  | .....                    | 154 |

# 第一讲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与发展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成立背景与经过

###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背景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它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是美国设计的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总统罗斯福及其政府精心设计了美国领导战后世界的蓝图，那就是建立国际政治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经济组织。

美国设计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是根据20世纪40年代美国的经济理论而来的。这种理论和要求是：贸易应在全世界范围内自由进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理论，是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的经济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而大多数国家却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严重妨碍了美国的向外经济扩张；同时罗斯福等也担心战后会重演30年代的经济危机。30年代罗斯福解决大危机的重要办法之一就是削减关税。1934年，美国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根据该法，美国与苏联、欧洲等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美国的进出口关税降低50%。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又扩及其他国家。各国关税的降低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对于缓解2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起了重要作用。这给罗斯福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当时一位美国政府官员所说：资本主义主要是一个国际体系，一旦在国际上活动不开，就要彻底完蛋了。

建立战后经济新秩序，首先在货币金融方面取得成果。1944

年7月,美、英、中、苏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了“最后议定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两个附件,总称为《布雷顿森林协定》。1945年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华盛顿宣告成立。两个机构均按资金份额决定各国投票权的大小。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占有27%的投票权,在世界银行中占有23.81%的投票权,实际上这两个组织在当时均为美国所控制。

战后40多年来,由于国际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美国的衰落,《布雷顿森林协定》所产生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美国难以再一手遮天了。1980年4月,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权得到了恢复。

## 二、关贸总协定的成立经过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建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后,又致力于筹建一个以实现战后自由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美国随即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在拟定该组织宪章过程中,参加筹委会的各国政府同意在该组织建立之前,先就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等事项举行谈判。经过多次谈判,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8年1月1日生效。按照各国原来计划,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建立之前的一种临时性安排。但后来(1947年11月—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36国代表参加)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成为泡影,总协定也就成为各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守的准则和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多边协定,一直保留至今。

### 三、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尽管关贸总协定有种种缺陷,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准国际体系,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首先,关贸总协定是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的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系。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生效以来,世界贸易额增加了 10 倍以上,缔约方由原来的 40 国增加到目前的 105 个国家和地区,加上联系国家和地区共达 120 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左右,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有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形成了以相互关税减让为核心的自由贸易体系。但是这种体系是不完备的,总协定的某些规定缺乏强制性的约束力,某些规则为例外条款所削弱,某些规定存在着“灰色区域”,使得一些非关税壁垒得以存在和发展;同时,由于关贸总协定只是汇集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而签订的临时性议定书,不可能把《哈瓦那宪章》所设计的广泛内容从整体上得到彻底的体现;再加上一些重要的国家,如中国还没有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所以关贸总协定只能被看成是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

其次,今天的关贸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组织的努力下,1965 年,关贸总协定作了一次大的修改,增加了第四部分。在关贸总协定缔约之初,就有 11 个发展中国家。因此,总协定在第 18 条中规定这样的缔约国应享受某些额外待遇的原则,如准许为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为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数量限制和暂时背离总协定其他各条的规定。今天,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发展中国家约占 70% 以

上。关贸总协定在新增加的第四部分第36条中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就是“普惠制”的法律依据。尽管“普惠制”在目前仍是发达国家“自觉”的努力，可以随时变更，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有“普惠制”总比没有要好。其他的如市场准入、价格措施、财政援助等，总协定也都提出要注意维护发展中缔约方的利益。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 一、关贸总协定是开放性的多边国际条约

关贸总协定，首先是一个开放性的多边国际条约。尽管它叫做“协定”，但它是由各国政府签署的，并且规定着贸易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而且对世界各国和特定的关税区开放，任何国家和地区，只要承担总协定所要求的关税减让与自由贸易的义务，就可以加入总协定，获得总协定给予缔约国的一切权利。

关贸总协定的序文申明“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这说明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由各缔约国政府授权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以区别与其他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与协议。这就是总协定从1948年的23个成员国发展到今天有105个缔约方的原因。

总协定是一个书面的协议。1947年在日内瓦缔结的原始文本，包括序言、正文、附件和《临时适用议定书》。1955年3月7日在日内瓦会议上被修订为正文包括三部分35条的新文本。增订的第35条规定，在没有进行关税谈判和在它们之间不同意实施本协定的特定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1965年正文又增加了第36—38条的第四部分，1966年6月27日生效，此即总协定的现行文本。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第1条规定：“同意于1948年1月1日和该日之后，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和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该协定的第二部分。”

总协定附件主要是对关税特惠区域、关税同盟的例外规定和对某些条文的解释与说明等。附件与上述《临时适用议定书》和《加入议定书》均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总协定序言规定，总协定是以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达此目的，各国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因此，一国加入了以推动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总协定，即须把本国市场向其他缔约国的产品开放，同时，其他缔约国的市场也成为本国产品的市场。也就是说，在缔约国之间要求相互开放自己的市场。

正文第一部分（第1—2条），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总协定规定的最惠国待遇的特点是平等、互惠和不歧视，并带有多边性，即所有的缔约国都可以享受优惠，而且必须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同等优惠。总协定将各国通过双边减让关税谈判达成的减让关税承诺集中列入一个总表，不论最初这次减让是由哪两国谈判达成的协议，总表内的减让关税率对所有缔约国均一律适用。这种多边最惠国待遇与双边最惠国待遇有两点不同：（1）双边最惠国待遇要一国一国地逐国谈判订立双边贸易协定才能实行；多边最惠国待遇，一经加入总协定即可自动享有；（2）双边最惠国待遇，对方可任意修改无需向另一方作补偿；多边最惠国待遇如果修改需与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商谈，并补偿有关缔约国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正文第二部分（第3—23条），是规定征收内地税与遵守国内法的国民待遇，运输过境自由，有关缔约国取消数量限制和出口补

贴等贸易措施,有关贸易所适用的无差别待遇原则及其例外,以及争端解决程序等。总协定规定,缔约国应及时公布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庭判决、行政管理的规定,并应公正、划一、合理地予以执行。

正文第三部分(第 24—35 条),规定施行区域,边境贸易,关税同盟,缔约国大会,总协定的接受、生效及登记,关税减让的停止或撤销,总协定的参加和退出,以及修订与附件等。

正文第四部分(第 36—38 条),是有关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发展问题的规定。总协定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同时,承认不发达缔约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其本国的贸易与发展。

## 二、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由于试图设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流产。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在其运行过程中,逐步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关贸总协定缔结后,缔约各国逐渐形成每年开会的惯例,并建立了代表理事会和常设秘书处等组织机构。缔约国大会每年通常在 11 月份或 12 份举行一次。大会一般采取一致同意而非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议,个别情况如吸收新的成员和选举主席、总干事,才使用投票表决,实行一国一票。任何对总协定的违反,有关缔约国可向大会申诉。大会设有受理申诉小组。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重大问题,并监督大会所属 18 个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的为常设秘书处,约有 400 名工作人员,秘书处还组织在总协定范围内的各种多边谈判。总协定设有主席和总干事,主席主持缔约国大会和代表理事会会议,总干事管理日常事务并指定常设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总协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

各缔约国的捐款。捐款数额按各缔约国进出口贸易额在所有缔约国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摊派。总协定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总协定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与联合国保持联系。总协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建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对国际贸易和货币问题进行磋商,互派代表出席对方会议,以协调贸易与货币政策。总协定并与贸发会议合办国际贸易中心,于1964年5月在日内瓦成立,1975年1月以后成为总协定和联合国(通过贸发会议)的附属机构。

### 三、关贸总协定是最大的国际经济贸易的谈判和对话场所

关贸总协定为世界各国通过多边和双边谈判发展彼此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从1948年1月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到1979年,关贸总协定已经主持过七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从1987年至今,关贸总协定正在主持第八轮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谈判共有107个缔约方参加,这是人类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如果谈判成功,世界贸易额每年将增加约2000亿美元。

关贸总协定发起的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不仅对缔约方开放,而且还对非缔约国开放。在东京回合中,就有18个非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参加了东京部长会议,其中有12个还参加了谈判。在乌拉圭回合中,也有29个非缔约国参加了谈判。我国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虽尚未得到恢复,但自始至终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

### 四、关贸总协定是全球性贸易争端的解决机构

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是关贸总协定的带根本性的工作。当缔约方觉得总协定赋予他们的权利受到其他缔约方忽视或损害时,可以要求总协定进行公平的争端解决。总协定第22条规定: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经

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对经本条第1款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可与另一缔约国或另几个缔约国进行协商。第23条规定:如有关缔约国在合理期间内尚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办法,这一问题可以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缔约国全体对此应立即向有关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量对此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全体如认为必要,可以与缔约各国、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任何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情况严重以致有必要批准某缔约国斟酌实际情况对其它缔约国暂停实施本协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它可以如此办理。总协定的这些条款特别强调双方磋商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事实上,大多数争端不会超出双边磋商阶段。

当争端不能通过双边协商加以解决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调查小组制度。专家小组成员一般由来自与争议双方无利害关系国家的3—5名专家组成,他们以听证的形式听取案件双方和利益方的观点。专家小组向理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关于案件的是与非的结论及专家小组的建议。其裁决构成对总协定本身的解释,成为判例。如果理事会通过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形式通过,那么有关缔约方就有义务执行裁决。如果违约方不执行此建议,受损方可以向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要求授权采取报复行为。事实上,迄今为止,真正授权报复的仅有一例。总协定成员为保持多边贸易制度中谈判的可信程度而施加的压力,是保证执行的最有效的手段。

肯尼迪回合在1967年还达成了关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争端的特别程序:(1)发展中国家可以要求总协定总干事出面进行调解。(2)缔约国全体组建一个3—5人的专家工作组(发展中国家应有一人或数人参加)。(3)为解决争端规定一个具体的时间限制,这往往是几个月。这一特别程序是上述一般程序的补充。

###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作用

####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体现在其序言中,即各缔约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也就是说,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就是要在世界各国,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

从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国际贸易的确不仅仅可以“互通有无”,而且可以调整各国资源和产业配置,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香港和新加坡的经济起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国开放初期进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不到10%,10多年的经济发展,到1991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额已上升到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7.9%。也就是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每增加100美元,就有将近40美元来自进出口。

关贸总协定在序言中指出,“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这是关贸总协定为实现其宗旨的原则性措施围绕这一原则性措施还有一条例的具体规定。这些具体的规定就是为了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也就是说,关贸总协定以自由贸易政策为自己的目标。

从理论上说,自由贸易政策有利于对进出口高度的国家,如今天的中国等,这从世界贸易政策的发展演变可以得出这个结论。早

在工业革命以前，盛行于 16 世纪和 18 世纪的重商主义者曾提出：为了达到使国家富强的目的，就需要积累大量的资金、财富，增加黄金储备。而积累资金的最好手段，就是保持国际贸易顺差。为了保持顺差，在国际贸易中应采取保护主义政策。因此，在当时经济还不甚发达的美国、法国等都采取了保护贸易的政策。随着工业革命的蓬勃发展，当时经济实力最强的英国，率先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紧接着，法国等西欧国家也开始推行自由贸易。到 19 世纪中叶，当时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放松或取消了外贸管制，从而使国际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可以这样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除了科学技术、殖民掠夺因素外，自由贸易政策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国际竞争的加剧，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面临重重困难。为了摆脱这些困境，这些国家一反过去的自由贸易政策，转而推行保护贸易或管制贸易政策，纷纷设置了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贸易壁垒，以减少或避免国外经济情况的变化对本国经济的冲击。二战以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随着这些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主张自由贸易的呼声越来越高，开始在美国，随后在日本和西欧，自由贸易有所抬头。从总协定生效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

但是，由于总协定本身的缺陷，要想实现其宗旨还困难重重，贸易保护主义依然是今天世界贸易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而且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这使得关贸总协定的宗旨难以实现。虽然关贸总协定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缔约国纷纷转向非关税措施，以至当今世界各国的非关税壁垒达到 2500 多种。贸易摩擦更是司空见惯。一些发达国家之间由于技术装备水平、原材料来

源、劳动力价格、管理水平的差异,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劣水平不一致,因而经常爆发贸易战。

世人瞩目的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至今尚未结束,就是因为美欧在农产品出口补贴方面互不相让,最近又扬言要进行报复行动,其他的如美欧与日本的汽车进出口问题等不一而论。发展中国家尽管在技术装备、经营管理方面不如发达国家,但发展中国家有廉价的劳动力,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如中国今天就是世界第一的纺织品出口大国。一般说来,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的主要是农副产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国际贸易中问题最大的是发达国家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时,设置重重障碍,如征收不合理的反补贴反倾销税进口配额自动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最低限价等。同时利用跨国公司廉价购买原材料、农副产品和初级产品,以垄断高价出售其高技术装备,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中经常处于逆差的状态,一些发展中国家负债累累,失去了发展的活力。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积极的、进步的,但是在当今的国际经贸关系中,如果不对照这一宗旨采取有效的措施,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就难以实现。

## 二、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尽管关贸总协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离其宗旨还相差甚远,国际贸易还没有实现真正的自由,但是几十年的情况表明,关贸总协定的作用还是明显的。

第一,关贸总协定促进了关税的降低。征收关税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最初的关税相当于“买路钱”,纯粹出于财政上的考虑。如美国 1789 年联邦政府的第一年关税收入就足以维持全年的财政支出,1808 年征收的进口关税更高达联邦政府开支的两倍,导致了国家财政出现了的剩余。中国清朝末年,尽管海关掌管在外国

人的手里,出现了“有海无关”的情况,但关税仍占清政府当时年财政收入的  $\frac{1}{4}$  到  $\frac{1}{3}$ 。但是本世纪以来,关税作为财政收入的作用越来越小,比重下降。如美国,到本世纪 60 年代,关税在联邦政府的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已下降到 1.5%。就中国来说,1991 年实际征收关税也仅仅只有 180 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关税的保护性作用日益明显,即保护国内市场和国内生产,限制外国产品进口,通常将基于这种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之为“保护关税”。美国首次明确的保护性关税法案是 1816 年通过的,对进口的棉花、羊毛制品和某些铁制品征税 30—40%,目的在于扶持国内的“新兴工业”和工农业市场。我国实行的关税基本上是一种保护关税,目前我国平均关税率为 42.5%,轿车进口关税为 280%,家电、自行车 100%,纺织品进口关税率为 80—100%。保护性关税在各国工业化初期,对保护民族工业起着重要的作用。工业化实行过程中和工业化之后,“幼稚产业”的保护性关税也有必要。但如果长期高关税,不仅会使自己的民族工业产生依赖性,保护落后,而且极易丧失第二种资源和第二种市场。如我国的自行车业,实在算不得“幼稚产业”,但由于长期高关税保护,我国自行车行业是几十年一贯制老面孔。更为重要的是,当本国的某一产业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时,保护性关税还容易引起国际贸易纠纷,导致别国报复,最终丧失国际市场,造成工厂倒闭,工人失业,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严重后果。如我国的纺织品,现在国际市场上已有较强的竞争力。1990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达 149.4 亿美元,占当年纺织业总产值 253.6 亿美元的 58.9%。如果丢掉国外市场,不仅一大批纺织厂要关门,而且化纤、农业、机械等行业都要遭殃。但我们的纺织品进入别国市场享受的是低关税的好处,我们自己对别国纺织品进口一直采取高关税政策,这种状况不会持久下去的。降低关税势在必行。所以,一般说来,降低关税对技术装备、管理先进的国家和像中

国这样一个对外贸有高依赖度国家来说,并不完全是坏事。所以,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尚未恢复之前,我国政府就于 1991 年 10 月单方面宣布削减 225 项产品的关税,1992 年 3 月又取消了所有的进口调节税。

实际上,自从出现关税以来,关税就不断地有升有降。但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关税基本上一直处于上升的趋势,它与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关贸总协定是人类有史以来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最大成功的一个国际条约。关税减让也是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中最成功的一项。1946 年 23 个创始缔约国进行的第一个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就达成了 45000 项的关税减让,影响所及达 10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当时世界贸易额的 1/5。1973—1979 年的东京回合谈判,99 个缔约方以一揽子的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关税税率平均下降 35%。经过多轮谈判,今天,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率已由总协定缔结前的 34% 降至 4.5%,而且还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作为总协定的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税率也降为 14% 左右。

第二,促进其他贸易壁垒的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的其他影响国际自由贸易的措施和手段。今天,非关税壁垒很多,全球约有 2500 种左右,主要有进口配额制、自动出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最低限制价、进口押金制、海关估价制度、非法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国家安全、一般禁运、特别考虑、一次性审查、通知、特别行政例外、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等。这些措施极大地妨碍了国际贸易向自由化方向发展,对世界经济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的后果。

总协定原则上反对非关税贸易壁垒,主要体现在总协定的第 11—16 条中。第 11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

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这就是“数量限制的一般禁止”条款,也就是说,原则上不允许有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产品的输入。除非是为了保障本国的国际收支而实行的限制。而一旦实行数量限制,就应当是非歧视的,即不得只限制某些特定缔约国产品。第16条原则上反对补贴。任何缔约国如果给予或维持任何补贴,包括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它应将这项补贴的性质和范围,这项补贴对输出入的产品数量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这项补贴的必要性,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如这项补贴经判定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给予补贴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要求后与有关的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讨论限制这项补贴的可能性。总协定要求:缔约各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但是,如一缔约国补贴以求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初级产品,则这一缔约国在实施补贴时,不应使它这一产品在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而对初级产品外的各种产品,原则上不允许补贴。

由于数量限制的许多例外和总协定对农渔产品及初级产品补贴的宽容,因而在今天的国际贸易中,数量限制和对农产品的补贴仍是两大非关税壁垒。

至于其他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关贸总协定也予以充分的关注,关贸总协定力求在有关的谈判中解决这些问题。最先是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关贸总协定制定了一个反倾销守则,于1968年7月1日生效。1973年—1979年东京回合谈判所达成的9个协议中有6个协议是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即:进口许可证协议;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条23条的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